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審議的議案。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告,其載列通函之補充信息内容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作出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第 10 號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 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 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第10號)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振山先生、楊宏海先生及倪出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